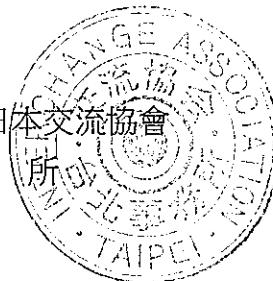


教 育 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臺 北 事 務 所



主 旨：擬邀請全台灣各地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職)學生製作電影短片，參加日本「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

說 明：日本「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執行委員會期待日本和其他亞洲地區的學生們透過自行拍攝的電影短片，了解彼此國家的文化・習慣並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因此每年舉辦亞洲青少年電影短片甄選和展覽活動。

本協會協助上述執行委員會推行該活動，希望邀請台灣高中(職)學生赴日參加該電影展。因此，懇請各高級中學能依據「附件 1」報名甄選辦法和「附件 2」參展規定，推薦 1 部學生影片作品參加本協會甄選。入選作品之製作學生們(合計最多 9 人)將可獲得本協會邀請，參加預定於今年 11 月 26 日在日本北海道北見市舉辦的「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並進行相關交流和訪問。

因此懇請 貴部將此一訊息轉達全台灣各地之高級中等學校為荷。

檢附：1、「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甄選報名辦法
2、「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參展規定
3、「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參展作品甄選報名表

洽詢單位：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 文化室
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承辦人 電話：(02)2713-8000 (代表號)

正本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受文者：亞東關係協會

「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甄選報名辦法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臺 北 事 務 所

主旨：擬邀請全台灣各地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職)學生製作電影短片，參加日本「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

說明：日本「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執行委員會期待日本和其他亞洲地區的青少年們透過自行拍攝的電影短片，了解彼此國家的文化、習慣並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因此每年舉辦亞洲青少年電影短片甄選和展覽活動。

本協會協助上述執行委員會推行此一活動，希望邀請全台灣各地高級中等學校之高中(職)學生赴日參加該電影展。因此，懇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能參考下列報名甄選辦法，推薦 1 部學生影片參加本協會甄選。我們將從各校報名作品中，最多選出 3 部優秀作品。3 部入選作品之拍攝學生們(合計最多 9 位)將可獲得本協會邀請，參加預定於今年 11 月 26 日在日本北海道北見市舉辦的「2015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

報名辦法：

- ① 請學校依據「附件 2」之規定，推薦 1 部學生製作影片和報名表（「附件 3」）於 9 月 9 日之前寄達本協會（地址如下）。為預防運送破損，請仔細包裝。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文化室 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承辦人」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電話：(02) 2713-8000(代表號) 傳真：(02) 2713-0541

- ②由校方推薦 1 部學生作品（不限制每部作品之製作學生人數）。不接受個人報名。
- ③請務必注意作品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問題。
- ④寄至本協會之甄選影片一律不退還校方或製作學生。
- ⑤我們將從各校報名作品中，最多選出 3 部優秀作品。入選與否，將在 10 月上旬通知獲選作品之校方聯絡人。
- ⑥ 合計最多 9 位學生可獲得本協會邀請，赴日參加該電影展並進行相關訪問與交流。

「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參展規定

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執行委員會

針對「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本電影展執行委員會制訂

下列相關參展規定：

台灣方面－

- ① 參選資格：過去未曾赴日就學或赴日居住 3 個月以上，且不曾參與本協會相關活動和此一電影展之高中(職)學生。赴日參展時須為高中(職)在學學生。
- ② 參選影片題目：「我討厭的事情」
- ③ 參選作品規定：利用一般家用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的 3 分鐘內(嚴守)未公開作品。
每 1 作品不限製作人數。不可有字幕。
本片開始前請預留 10 秒鐘，燒錄成 DVD 影片。
報名時，同一作品必須提供 2 片 DVD 影片。
- ④ 入選者將以「Chinese Taipei」團體名稱參加預定於今年 11 月 26 日在日本北海道北見市舉辦的「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

*該電影展詳細資訊等，請參考 2016 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執行委員會於網頁所公布的電影展甄選要點(日本國內使用版)等。 <http://asianfilm.chu.jp/>

*除了日本，將有來自印尼、柬埔寨、越南、新加坡、泰國、韓國、東帝汶、菲律賓、台灣、汶萊、馬來西亞、緬甸、寮國、中國、蒙古等地區學生參展。

「2016年度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In 北海道北見市」參展作品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本次電影展之拍攝主題 | | 我討厭的事情 | | | | |
| 影 片 製 作 者 | 製作學生代表姓名 | (男・女 嵩) | | 實際製作一共 人 | | |
| | 其他主要製作學生姓名： | | | | | (最多只能3人 赴日參展) |
| | 學校名 | | | | 所屬班級 | 年 班 |
| | 學生代表住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手機亦可) | E-mail | | | | |
| 作品 | 作品 題目 | 中文： | | 日文： | | |
| | | 英文： | | 完成日期： 月 日 (同一作品，請準備2份dvd) | | |
| DVD影片 | 實際放映時間(◎限3分鐘之內)： 分 秒(請儘量接近3分鐘，超長或超短者均不受理) 註：在國外放映時，外籍人士無法理解中文字幕或旁白，●所以不可使用字幕並少用旁白。 | | | | | |
| 請簡單介紹本作品之製作理念和主要內容等：(100字以內，並利用背面或A4紙張付上簡單日文翻譯) | | | | | | |
| 請仔細閱讀下列各事項並簽名表示同意：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自行創作或使用無著作權爭議之資料，不可盜用他人音樂、相片、繪畫、影片等原作。一定要使用他人資料時，請事先自行處理智慧財產權問題，切勿侵害他人著作權。 · 若因處理不當而引發任何爭議，請自行承擔該責任和費用等。 · 入選作品將會在某些場合公開放映。因此，請事先取得本作品演出者之播放允諾。 · 未來，入選作品之公開播放將受到若干限制，因此請勿再攜帶本作品參加其他比賽或展覽。 · 本展覽參展影片之宣傳作業、資料等，將由主辦單位自由籌劃。 <p>[關於個資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單位明瞭個人資料之重要性，遵守個資保護法等相關法律，並基於主辦單位之個資保護方針來處理個人資料。 · 所有參加電影展作品和實行委員會於電影展活動當日所拍攝的兒童電影展宣傳與資料等，將由主辦單位自由使用。 | | | | | | |
| 我們了解並同意上述各事項。●影片製作學生代表簽名： | | | | | | |

以下請學校人員填寫並於空白處加蓋學校印章

| | | | | | |
|-----|---|--|--------|-----|-----|
| 學校名 | 本校確實推薦上述學生作品參加2016年度 亞洲國際電影展之參展作品甄選活動。 | | | | |
| 校 方 | 姓 名 | | | 職 稱 | 電 話 |
| 聯絡人 | 傳 真 | | E-mail | | |

報名相關事項洽詢單位：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文化室 亞洲國際兒童電影展承辦人
 10547 臺北市慶城街28號 電話：(02)2713-8000 (代表號) 傳真：(02)2713-0541